

# 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第 2 輪審查會議

## 第 1 場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9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法務部 5 樓大禮堂

主席：吳委員志光、林委員沛君

紀錄：邱蘋玉

出、列席者：詳如簽到表

審查範圍：共同核心文件、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5 點至第 20 點及第 22 點至第 31 點

### 發言紀錄：

#### 一、I. 介紹報告國之一般情況資料 A. 報告國之人口、經濟、社會和文化特色

中華大乘佛教菩薩戒律居士弘護會：核心文件第 1 點，僅籠統提到臺灣廣泛自由信仰各種宗教，此表述過於抽象，並無法完全真實反映出我國宗教信仰之具體狀況。想請問宗教信仰自由是否為國家憲法所保障人民之基本權利，為什麼在核心文件中完全看不到任何有關宗教之統計數據？我國憲法第 7 條明確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但在核心文件中此平等似乎沒有體現。在文獻中有列舉關於性別、種族、社會上階級及政黨等詳細統計數據，但令人困惑的是沒有宗教相關之數據，因此我們強烈質疑臺灣在平等方面之表現，是否真的符合國際標準？從對宗教數據統計之忽視來看，實在令人憂慮，若連最基本之統計數據都沒有，政府如何保障這項憲法規定人民宗教信仰自由之基本權利？已經漸漸被邊緣化。參加人權會議那麼多年以來，政府機關都會派代表積極參加會議，但是內政部宗教及禮制司作為宗教事務之中央主管機關，從來沒有出席過。這缺席是否意味宗教議題在國家政策中已被漸漸邊緣化，在此我們強烈呼籲相關單位代為轉達，請內政部宗教及禮制

司能積極參與臺灣人權會議討論，以確保宗教信仰之聲音在正式討論中不會被邊緣化。宗教信仰之主管機關，應是積極關心、保護宗教信仰權利，了解宗教面臨困境，而不是讓宗教信仰者被孤立，任其自生自滅。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一)核心文件第 13 點表 3，針對原住民預期壽命統計，基本上均低於全國其他國民平均，請問政府針對改善原住民預期壽命相對低落之具體措施；再來是近年關於命名法規之修正，建議補充原住民人口單列原住民族文字及回復傳統姓名之相關統計數據。(二)核心文件第 28 點表 14，勞動部提供工會組織統計，請釐清以下 2 點：1、是否納入漁工之工會？因為觀察有些官方統計，勞動部沒有納入農林漁牧之勞動人口，所以有必要釐清；2、因為之前勞動部把外送員納入僱傭關係統計，請問是否已有把相關從業人員之數量及會員組織納入？另建議依照產業別分類公會，以了解各類組織之狀況，清楚知道哪些產業之勞工在組織及勞資協商能力上比較弱勢，讓我們可以更容易去關注他們。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一)核心文件第 17 點，內政部戶政司有按性別、原因及歸屬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人數之統計資料，這項統計就有含父母離婚、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蹤、父母不繼續共同生活達 6 個月以上等數據，建議提供數據以呈現關於單親家庭之訊息。(二)核心文件第 30 點，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呈現全國簡任及薦任公務人員性別比例，建議統計數據也在此呈現，以顯示公務人員升遷有無因性別而不同。(三)核心文件第 33 點，衛生福利部提到避孕執行率，經檢視問卷後發現有詢問為何無法執行避孕之原因，建議將無法執行之相關統計資料納入。

**台灣人權促進會：**核心文件第 27 點，攤販從業人數減少比率相當高，請問主計總處大幅減少有無結構性因素，或具體說明高比率之理由。

**婦女救援基金會：**核心文件第 25 點表 11，目前只有公立學校師生比，教育部亦為私立學校主管機關，該表的高等教育係指大專校院，但私立大專校院都沒放入，建議一併納入相關統計。另初等教育係指國小，但幼兒園亦屬教育部主管，幼兒園的公私立師

生比差異相當大，建議一併納入。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個人協助友團發言，目前此篇章標題包含文化，但通篇缺乏文化部報告，特別在文化資產部分，這是一個缺漏。文化多樣性公約、文化多樣性宣言及文化資產保護是經社文公約中重要之部分，建議這次國家報告加入此部分之努力與成果。

**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心文件第 27 點，工商普查屬於普通性調查，每 2 年辦理 1 次，這次調查時間是在 2023 年 6 月，當時疫情尚未完全結束，可能因觀光人數減少致影響攤販人數，再因網購及外送平臺加速發展，多重因素影響攤販人數減少。

**勞動部：**核心文件第 28 點表 14，關於漁工與外送員應該是納入職業工會之統計數字，會後確認是否有掌握數量及是否能依照產業類別呈現組織狀況。

**教育部：**核心文件第 25 點表 11，教育部目前有在做幼兒園師生比之調整，在公立幼兒園預計在 2025 年達到 1:12 之目標值，私立幼兒園則是鼓勵引導調整師生比至 1:12。有關私立學校數據將攜回研議。

**文化部：**關於文化資產之報告內容已於經社文報告第 255 點至第 273 點完整說明，包括文化資產法制體系、環境建置、多元族群、性別議題等。

**主席林委員沛君：**(一)核心文件第 25 點表 11，學校師生比呈現公、私立差異，確實有其價值。(二)核心文件第 33 點，參考民間團體建議，提供無法執行避孕之現有數據，能更立體地呈現問題狀況。(三)請文化部參考於共同核心報告針對文化資產相關資訊提出摘要補充。

## 二、I. 介紹報告國之一般情況資料 B. 報告國之憲法、政治、法律結構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一)核心文件第 51 點，中央選舉委員會提供之圖 3，無法表達原住民選民在選舉時只能投給原住民被

選舉人，且選民依其山地或平地身分，分別被歸在山地或平地選區，請補充說明原住民無法投票給其他全國分區中一般選區之被選舉人，亦即原住民之選票只能投給原住民；補充說明以凸顯原住民即便居住臺北市，也無法選舉臺北市選區之民意代表。(二)核心文件第 79 點，請內政部提供尋求庇護者在遭受拘留或處理庇護案件期間獲得法律扶助的相關數據。並請內政部移民署完整呈現尋求庇護者進入庇護程序後，接受法律扶助或補助之數據。(三)核心文件第 86 點，請內政部將現行法規針對發起人數及所受國籍限制說明清楚；另請外交部提供國際 NGO 在臺灣設立數量之統計，並請內政部說明外國人在臺灣成立社團之相關規定與限制。

**台灣人權促進會：**(一)核心文件第 49 點，請法務部矯正署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補充下列有關政治制度指標之內容：1. 請提供 2012 年至 2024 年間各次中央與地方選舉當日監所內受刑人或收容人的數據。此數據旨在呈現若有大量具合格選舉資格的受刑人或收容人，由於實務上無法前往投開票所，致使其無法行使投票權的情況；2. 於 2020 年選舉日當日因確診而居家隔離者之具體人數，當時被隔離者因無配套措施，所以無法行使投票權。(二)臺灣長期以來對於移工及失聯移工與犯罪率之間存在猜測或汙名化的情況。然而根據監察院及媒體報導，移工犯罪率實際上遠低於全國平均犯罪率。建議內政部警政署或移民署公開呈現移工的犯罪率數據，藉此說明其實際犯罪率相對較低的情況。(三)核心文件第 74 點表 27，目前標題是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智慧財產法庭法官終結案件平均所需日數，表格內容則是民事一審、民事二審、刑事及行政訴訟，請司法院確認表格標題與統計內容是否一致。(四)建議新增報告期間提審案件之統計，包含涉及精神衛生法緊急安置、強制住院或遭受不當羈押案件後聲請提審，以了解人身自由權之現況。(五)核心文件第 86 點，內政部提及政治團體從許可制改採備案制，希望補充說明人民團體現在仍然採許可制之狀況。(六)核心文件第 87 點，內政部提及法令修正前已將多項原應報主管機關核備的事項改為備查，請問該「多項」所指為何？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一)核心文件第 57 點表 21，目前只

呈現全國男女性別比例，但地方選舉仍有性別不平等情況，且有城鄉差距，建議補充直轄市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尚無任何女性議員或女性鄉鎮市民代表之資料，並且分別依縣市呈現。(二)核心文件第 76 點，建議並非刪除而是應該補充大法官、院長、庭長及法官性別比例數據；上開均為重申前次會議意見，可能因時間匆促機關不及補充資料，建請補充。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核心文件第 67 點，在 2020 年，犯罪被害人數從 19 萬增加至 2023 年的 20 萬，但後續的統計重點都集中在被告或案件上，未再提及被害人。內政部警政署於 8 月 30 日宣布，自 9 月 1 日起將採用以被害人為核心的新統計方法。我們對此表示肯定，也期望未來的相關數據能以被害人為主軸呈現。此外，衛生福利部掌握的統計資料，如性侵害、通報案件及家暴兒虐等，亦希望以被害人為核心進行統計。同樣地，檢察機關目前僅有被告起訴數據，未統計被害人數。然以 2024 年預估的 24 萬犯罪被害人來看，本協會所處理的案件比例極低。建議報告內容應著重建立以犯罪被害人為指標的統計體系。

**婦女救援基金會：**(一)核心文件第 74 點表 26，司法院提供法官辦理案件平均終結日數，建議增加各法院承辦件數；(二)核心文件第 77 點，司法院及法務部分別提供每 10 萬人有多少法官及檢察官人數，然我國三審級制的第一審案量較大，法官及檢察官相對較少，有許多法官和檢察官因案件量大而過勞，甚至有法官因不堪負荷而輕生。建議區分一、二審法官的案件數，尤其家事案件和詐騙案件特別嚴重，導致其他案件延遲。現有數據未分類呈現，無法反映每位法官和檢察官的負擔，希望真實呈現工作量，並增編人力，避免過勞影響案件進度。(三)核心文件第 40 點，建議新增歷年政務官性別比，例如總統今年提名委員多數為男性，包含政務次長，請新增各政府組織之性別比例。

**聯合國 NGO 世界公民總會台灣總會：**核心文件第 74 點表 26，行政法院法官辦理案件平均終結的處理日數雖低，但案件量很高。研究顯示，高等及最高行政法院人民敗訴率超過 90%。顯示案件越多敗訴比例越高，可能反映法官未深入審理。建議增加行政法院敗訴問題分析表，找出問題以保障人民訴訟權。

**社團法人監所關注小組：**核心文件第 81 點表 29，現在的數據看

似死亡率很低，但每個數字都是一條條人命，請增加收容人在監期間到院前死亡之人數，呈現人數與當年之分母及分子之數據。

**內政部：**(一) 核心文件第 79 點，有關尋求庇護者不會有被拘留之問題，通常他們是收容而非被拘留，可能是因為非法居留被查獲才會被收容，所以基本上並無被拘留這部分之數據。(二) 核心文件第 87 點，社會團體法草案目前在行政院審查中，所謂多項核備事項改為備查之部分，包含章程、修改章程及改選等，相關內容可參考修正草案，如後續報告需詳列，再帶回增修。

**主席林委員沛君：**(一) 核心文件第 40 點，請主管單位參考民間團體意見後審酌新增政務官相關資訊。(二) 核心文件第 49 點，請法務部矯正署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參考民間團體建議，將無法行使投票權之數據呈現於報告中。(三) 核心文件第 77 點，有關司法人員案件負荷量及各類判決平均終結日數等意見，目前文字及表格無法凸顯社會面臨之問題癥結，請機關攜回民團建議參考。(四) 有關目前犯罪相關統計數據大多只能呈現趨勢，民間團體建議希望能從數據中更具體呈現結構問題，例如不同身分別之犯罪率，或從犯罪被害人角度看待議題，可以幫助我們更具體地去了解刑案犯罪率整體狀況，請相關機關攜回參考。

### 三、II. 保護和增進人權之一般架構 C. 接受國際人權標準之情況 (含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5 點至第 17 點)

**聯合國 NGO 世界公民總會台灣總會：**結論性意見第 16 點，國際專家鼓勵政府強化兩公約在國內的適用，然本點回應未見財政部有任何強化公約的具體作為，監察院於 2021 年 5 月報告指出，稅捐機關依財政部 50 年及 67 年的函釋重複課稅，違反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的核課期間規定，導致陳年稅單反覆纏訟，嚴重侵害人民權利。報告已送交財政部及司法院，司法院於今年 8 月舉辦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草案公聽會，希望該法能縮短訴訟時間，解決萬年稅單問題。司法院已認識萬年稅單對納稅人的侵害，並請專家制定稅審法；監察院建議財政部應比照刑事妥速審判法之精神，訂定解決萬年稅單問題的辦法，但至今未見財政部有具體行動。希望財政部加快腳步解決萬年稅單對人民訴訟權的侵害。最

後，太極門稅務案件因萬年稅單問題已延宕 28 年，並多次被送至聯合國人權理事會討論，臺灣應嚴肅對待此案件，儘速解決。

#### 四、II. 保護和增進人權之一般架構 D. 在國家層級保護人權之法律架構

(含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8 點至第 20 點、第 22 至第 24 點)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一)核心文件第 91 點，最後 3 個尚未完成國內法化人權公約之進度，建議直接寫進度而非援引或參照先前報告內容，例如內政部在上一屆提出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草案，但是因屆期不連續中斷，新會期尚未提出；另法務部提及今年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的草案送立法院審議；勞動部尚未對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提出任何草案，建議報告清楚指明。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指出行政院 2024 年要把這些法案送立法院審查，這些政策與進度應明確寫入報告。(二)核心文件第 92 點與第 120 點相關：核心文件第 120 點，司法機關於判決援引國際人權公約缺少刑事及行政訴訟判決之數據，是否沒有援引？還是因為沒有數據？另第 92 點是針對聯合國總體核心公約，而第 120 點是針對兩公約，建議以繪製表格方式呈現除兩公約在民事、刑事、行政、憲法判決上之適用外，亦呈現其他公約之適用情形。

台灣人權促進會：(一)核心文件第 94 點，因工會法涉及結社權，建議本點置於「國內法律保障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權利」項下較適當；從核心文件第 93 點到第 107 點可以觀察出本報告試圖使國際審查委員以我國法律為單位認識有哪些權利保障，但目前報告架構與體例有以下建議，1. 依條文順序敘明，例如目前公政公約從最後面第 25 條參政權開始寫，以及儘可能臚列相關重要法律。舉例公政公約第 8 條規定禁止使人為奴，但人口販運防制法並無列入，或第 103 點提到保障勞工相關法規，但缺漏職業安全衛生法。2. 報告架構宜兼顧完整性及一致性，例如核心文件第 100 點財政部新增許多內容，但若以法律為單位，是否有必要增加這些篇幅？又第 105 點至第 107 點提及 CRC、CRPD 及 CEDAW，則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亦應提出說明，建議報告架構及體例可更精細。(二)核心文件第 112 點，目前是表

示法務部是推動兩公約的主管機關，因各公約施行法第 4 條規定均涉及各級政府機關權責，因此並非指推動公約機關即為主管機關，地位比較像是統籌機關，建議文字修改為統籌機關。另外，本點既提到兩公約之統籌機關，建議將 CRC、CRPD、CEDAW 及 ICMW 等公約之統籌機關一併列明。(三)核心文件第 119 點，目前架構恐將監察院誤認為行政部門，因第 108 點至第 118 點分別從行政、立法、司法三權之順序撰寫，建議調整架構。

**婦女救援基金會：**(一)核心文件第 105 點，提及保障兒少人權，因少年在少年及家事法院接受審理及進入警察局偵訊過程中，有許多權利需要保障，本點可增加少年事件處理法。但架構上宜再行確認是置於公政公約或經社文公約項下。(二)核心文件第 107 點，建議增列性騷擾防治法。有關性平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為教育部主管、性別平等工作法為勞動部主管、性騷擾防治法為衛生福利部主管，建議宜有區分。(三)人口販運防制法包含勞力剝削、性剝削與器官摘除等部分建議獨立於一個點說明或放在第 107 點中。(四)核心文件第 111 點以下，有關行政部門部分，建議納入涉及網路安全、網路犯罪等數位性暴力侵害人民權利甚鉅之部分，主管機關建議增加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

**聯合國 NGO 世界公民總會台灣總會：**核心文件第 100 點，財政部所提納稅者權益保護法固然立意良善，但需改善：1. 美國聯邦法院提起訴訟僅需繳交約新臺幣 1,800 元，但在臺灣人民提出稅務救濟需繳納稅單金額的三分之一，對人民造成巨大負擔，應檢討訴訟權平等。2. 納稅者權益保護官全由高級稅官指派，民間認為這安排欠缺公正，甚至使問題更難解決。此外，臺灣應培養具行政程序法和訴訟經驗的專業法官，保障人民的訴訟權利。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一)核心文件第 104 點，目前只寫參照經社文第 255 點，建議文化部將重要法規名稱列出。(二)核心文件第 123 點，根據世界人權宣言第 8 條及公政公約第 2 條第 3 項，權利受侵犯的救濟分為程序和實體兩部分。程序指司法等救濟途徑，而實體則是權利的實現與補償。以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為例，當國家確認犯罪被害人後會提供訴訟輔助、心理支持、就業協助等實質救濟。類似的救濟機構還有職業傷害中心、特殊賠償基金會等。另有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平復國家不法後，

辦理權利回復之權利回復基金會等特殊救濟程序；或是勞動部捐助成立之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於強制險設計特殊之賠償基金，都是已確立人權被侵害後再行提出之救濟。這些救濟是否應列入核心文件第 3 部分的權利救濟項下？目前第 3 部分沒有詳列，但我國對於權利受侵犯的救濟有多方面的措施，應在報告中加入，讓其他國家了解我們的權利保障體系。(三)結論性意見第 25 點之回應第 13 點以下，有關企業人權部分，去年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修法後，新增工作傷害作為犯罪被害人類型。許多工作傷害涉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工廠法，其內容包括刑法，因此也屬於犯罪被害人範疇。若職業災害因工廠違法運行導致刑事責任，國家會提供犯罪被害人保障制度，建議納入相關文件，讓其他國家及企業經營者了解我們在企業與人權方面的保障制度。

**中華大乘佛教菩薩戒律居士弘護會：**核心文件第 113 點，建議本點增補內政部為宗教自由之主管機關。

**法稅改革聯盟：**核心文件第 120 點，請司法院以總表表示各法院確定判決引用兩公約之件數，其中法官引用兩公約之比例、各法院判決確定數等統計，即可知引用比率為何；並請加入行政法院判決人民勝訴率或件數，以知悉法院於引用兩公約對人民之幫助之程度。

**主席林委員沛君：**(一)結論性意見第 25 點，提出企業人權之回應意見是國際審查委員愈加關注之新興人權議題，請經濟部審酌是否於核心文件增補此議題之規劃發展。(二)核心文件第 93 點至第 107 點，目前體例係以保障何種權利對應到相關法律，對國際審查委員而言過於抽象，無法具體呈現國內規範面有何保障或缺漏。我認為此處想呈現者，是何者為公約有保障，但國內法沒有保障的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討論否能有更好呈現方式，可先從目前有缺漏之處補強，也可以說明其實我們已經提供許多保障，並有助於國際審查委員理解他們在與何部會對話並清楚我國行政部門的分工狀況。(三)核心文件第 107 點，請主管機關加入性騷擾防治法；另人口販運防制法與兒少權利及公政公約均有關係，請主管機關參酌是否納入及置於何處較為適合。(四)核心文件第 111 點以下，數位性暴力是新興且重要的議題，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酌民團意見增列內容。(五)核心文件第 120 點，請

司法院參考民間團體意見，審酌是否以表格呈現相關資料，並請確認現有資料是否能以各法院判決件數為詳細區分。(六)核心文件第 123 點，建議本點暫無須特別強調司法體系對犯罪被害人救濟的權利保障，該救濟內容可留待核心文件第 3 部分再行補充。

## 五、II. 保護和增進人權之一般架構 E. 在國家層級增進人權之法律架構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一)核心文件第 125 點以下，新增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該計畫目前尚乏有效救濟之討論，特別是對人權受侵害者的救濟機制。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處理的是嚴重侵害人權的案例，但還有其他類型的人權受害者。被害人保護是人權工作的核心，除了辨識人權與被害人，更重要的是提供救濟。因此，建議未來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納入被害人保護議題。(二)核心文件第 155 點，法務部雖已納入犯罪被害人保護說明，但置於此處的報告架構並不合適，建議與犯罪被害人保護類似相關之有效救濟，應該放在核心文件第 3 部分整體呈現，較能讓國際審查委員閱讀我國人權保障脈絡。

**台灣人權促進會：**(一)核心文件第 133 點，有關人權文書相關宣導訓練宣導，外交部新增監察院陳主任委員出席活動一節較不適合，建議修改為說明報告期間對外交人員之人權公約之訓練較為恰當。(二)核心文件第 163 點，報告提及海外流亡藏人之相關說明，與國際合作與援助相關，建議法務部提供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之相關資訊，例如臺灣人在中國接受司法互助之情況；至於報告架構位置應置於何處，建議幕僚單位再行考量。

**社團法人監所關注小組：**核心文件第 154 點，目前法律扶助基金會對監所內被告或受刑人主要提供的是法律扶助，相關統計數據也集中於此。然而，我認為法律諮詢比法律扶助更為重要，因為提供受刑人較好的法律概念有助於捍衛訴訟上權益。請補充政府對受刑人提供法律諮詢之相關數據。

**婦女救援基金會：**核心文件第 149 點，目前僅列文化部所屬國家人權博物館，建議補充全臺推動人權或性別教育之公、私立博物館，讓國際審查委員知道臺灣在推動人權組織之整體情況。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一)核心文件第 157 點以下，國際發展合作與援助這段，尚未看到對提供援助之國家是否有機制要求其都需遵守人權規範。因為接受國際援助之國家未必均能符合相關人權規定。這是為了確保援助項目能運用在人民身上，而不會因其他侵犯人權的行為而受到影響。(二)核心文件第 163 點，文化部承接蒙藏委員會裁撤後工作，目前海外流亡藏人在臺灣法規屬於特殊族群，移民法修定落日條款後，海外藏人尋求庇護面臨極大挑戰，針對海外藏人急迫需求及協助，請問文化部除目前內容所提供之援助外，針對尋求庇護者是否有在移民法落日後提出其他處置措施？

**中華大乘佛教菩薩戒律居士弘護會：**核心文件第 160 點以下新增點次，外交部提及我國在 2022 年 7 月加入國際宗教自由信仰聯盟，並聘布興·大立牧師為臺灣宗教自由無任所大使。但宗教界對於任命過程之透明度，感到困惑，不清楚選任標準為何？建議補充說明。

**經濟部：**結論性意見第 25 點之回應第 13 點以下，有關企業人權部分，前一輪審查會議結束後，有依民間團體建議要新增企業、漁業等相關人權行動計畫項次，由經濟部與農業部負責補充，若是要針對整體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總論，建議由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統籌撰寫。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一)核心文件第 125 點以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八大議題有提及犯罪被害人保護部分，目前正進行意見蒐整，將參考民團意見考量納入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二)關於結論性意見第 25 點之回應第 13 點以下，上一輪會議提及我國目前有 3 個重要之整體性行動計畫，包括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及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因各該計劃各自有主管機關，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為行政院、企業與人權計畫為經濟部、漁業人權行動計畫為農業部，建議相關內容個別負責撰寫。

**外交部：**(一)核心文件第 133 點，參酌與會先進之建議，針對外交人員培訓有關人權教育將再酌修。(二)核心文件第 157 點以下，有關國際合作發展與援助部分之整體內容係由本部透過不同主管地域司、處彙整而成。本部於進行援外工作與國際合作時，會透過駐館與友好夥伴國家討論該國之發展需求為優先考量，亦

會引入以人權為本、聯合國 SDGs 永續發展 17 項目標等理念，也同時注意是否符合我國與當地之人權法規。以上均於結論性意見第 22 點、第 23 點回應中說明。(三)核心文件第 160 點以下新增點次，有關宗教自由大使任命過程，將攜回請業務單位研議。

**文化部：**核心文件第 163 點，本部於承接蒙藏事務部分，仍以推動文化事務為主軸。代本部蒙藏文化中心發言，因兩岸事務仍屬大陸委員會職責，若有關中國對西藏人民之壓迫問題，亦應回歸主責單位。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核心文件第 133 點，本會認表述主委參加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年會之說明與本點內容較無涉。目前文字恐生誤解為本會主辦活動，請外交部予以釐清。

**法務部：**有關本報告是否增列國人在兩岸司法互助下之受惠統計數據，及如有相關資料應置於報告架構何章節位置等疑義，將攜回請本部主管單位研議。

**主席吳委員志光：**(一)核心文件第 125 點以下，新增我國各項人權行動計畫一節，建請幕僚單位法務部對此點新增序言，再請各該人權行動計畫之主責機關參照目前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撰寫體例，扼要說明各該計畫之作為及目標等內容。(二)核心文件第 133 點，目前內容所列之參加人權論壇似與題旨無涉，建議外交部仿參照核心文件第 134 點內容再行補充。(三)核心文件第 154 點，請司法院釐清法律扶助基金會對監所受刑人提供法律諮詢或另有其他管道提供諮詢服務；若有，請提供相關數據。(四)核心文件第 157 點以下，建議外交部補充我國對國際合作發展與援助係是否符合聯合國 SDGs17 項標準。(五)有關國人在兩岸司法互助下之受惠統計過去可能未被提及，如有相關數據建議新增點次，但架構上並非置於國際合作與援助相關標題項下。

## 六、II. 保護和增進人權之一般架構 F. 國家層級之報告程序

(與會者未提供相關意見。)

## 七、II. 保護和增進人權之一般架構 G. 非歧視與平等

(含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6 點至第 31 點)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的統計數據已公開，內部也有更多詳細資料。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修法後擴大服務範圍，特別在重傷案件方面，流程尚在建立中。這次參加國家報告的原因是：第一，過去報告較少提及犯罪被害人的有效救濟權利，這是人權保障進步的一部分，應納入報告。第二，保護犯罪被害人是政府的責任，需跨部會合作，例如衛生福利部的重大傷病卡未能與協會共享，顯示資料整合有待加強。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和公約審查也需持續監測進展，以提升犯罪被害人保護。

**社團法人監所關注小組：**核心文件第 182 點，關於更生人權益，建議法務部提供更精確的數據，目前提供的第 1 個表格，顯示每年輔導人數超過 1 萬，但後面的表格數據如技訓、就業輔導、安置和資助旅費等欄位之人數明顯相差甚遠。顯示第 1 個表格輔導人數可能只是每月對於即將出監者之宣導業務，建議文字說明清楚。

**中華大乘佛教菩薩戒律居士弘護會：**這段落討論非歧視與平等，根據公政公約第 4 條及第 18 條，宗教權益即使在國家緊急狀況下也不能減免履行。然而，核心文件中的非歧視與平等章節雖然提及婦女權利和兒童權利，但卻未納入宗教權益。因此，建議應新增宗教權益的相關內容。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一)核心文件第 183 點至第 185 點及第 190 點，關於弱勢群體之保障措施，最近社會發生的實際案例，顯示對特殊選材或加分機制存在許多誤解，建議政府對這些誤解進行說明。(二)核心文件第 190 點以下新增點次的(4)，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合作處理校園歧視的問題。首先，能否納入校園中原住民歧視事件之統計數據，以了解原住民族在校園中受到歧視的趨勢和變化？其次，建議加入救濟管道和處理方式的相關統計，目前在事件發生後的處理情況並不明確，尤其是在原民案件上更是模糊。若目前沒有原民相關的救濟管道，可以直接標示為零，這樣也有助於了解校園歧視的狀況及其改善情況。

**台灣人權促進會：**核心文件第 196 點，衛生福利部提供的金鷹獎

獲獎標準包括敦勉勵學、學以致用、熱心公益和特殊才藝等，但目前缺乏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的相關標準。雖得獎者均為身心障礙者，但這種楷模獎項是否適合用來宣導身心障礙權利，容有疑問。並非建議刪除此獎項，而是希望衛生福利部在未來選拔時，能更注重實際推廣身心障礙者權利的人，而不僅是族群內的特殊優秀個體。

**聯合國 NGO 世界公民總會台灣總會：**感謝大家在人權保障方面的努力。反歧視法草案第 3 條禁止基於種族、身心障礙、性別和宗教信仰的歧視。我想提到一個案件，臺灣的太極門案已經被聯合國 NGO 提交至人權理事會檢討 10 次，要求各國不得以刑法和稅法侵犯信仰人權。這是因為我們希望解決制度上的錯誤，但有些案件無法平反。太極門案已經 28 年，監察院曾 3 次調查並糾正國家機關的侵權行為，法院在 2007 年 7 月 13 日判決無罪。這是一個冤假錯案，國稅局錯開了 6 個年度的稅單，後來更正了 5 個，但仍保留 81 年度的稅單。臺灣有上萬個宗教團體的領袖發言，包括財政部也表示教會傳道人接受信徒贈與免稅，這是傳統習俗。若這不是宗教歧視，那麼何者才是？請問法官後發現法務部行政執行官的高額獎金與稅務獎金有直接關係，這 10 年來編列超過 30 億。我們希望引起大家重視，這些獎金導致許多冤假錯案，因為執法者害怕責任，所以必須廢除這些執行獎金。

**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結論性意見第 31 點，性別定義應予釐清，方可進一步討論統計數據。目前已經有生理性別與身分證不一致的情況，有人已進行性別變更。如性別定義不明，未來可能出現生理女性卻在身分證上登記為男性的情況衍生許多數據失真。在第一輪的幾場會議大家都提到這個問題，主席認為很重要，但無法在國家報告的會議中處理。既這問題如此關鍵，是否應該另找場合深入討論？我認為唯一可以確認的是「sex」指的是生理性別，我們不能忽視生理性別而僅僅談論社會性別。

**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有關我國性別問題可能衍生諸多疑義，例如在藥物用量方面，生理男性如為 3 顆，對生理女性則為 1 顆。如性別認定係依自我認定，則醫院在劑量調配和統計表單上可能因此受到影響，而導致數據不一致。這可能會造成女性被配給 3 顆藥丸，進而出現過量的情況。希望衛生福利部參考這個

問題。

**台灣親子共學教育促進會：**在非歧視平等與有效救濟措施的部分，報告中沒有具體提到親子在社會上的相關措施，教育部主要針對在校兒童，衛生福利部則關注幼兒及托育，但社會層面的具體措施卻缺乏。想請教是否有任何資料能提供，關於親子在社會上遇到的平權推動措施。親子在公共場合常受到針對，例如在高鐵或火車上，孩子的行為可能會被批評，或在街上也可能面臨攻擊。各部門應該有推動措施或宣導活動，但是目前報告中均無呈現。

**主席吳委員志光：**(一)核心文件第 182 點，法務部補充相當多表格，在被害人權益保障方面，是否需要提供相關統計數字作為對照？另外，若更生保護中接受輔導人數的數據僅為例行性統計，該數據不太具有意義，建議刪除。(二)核心文件第 190 點以下新增點次的(4)，因校園歧視案件係透過校安通報系統檢查，但分類是否足夠細緻，特別是能否辨識受害者身分為原住民？這需要透過大數據分析。建議相關機關參考民間團體的意見，在校安通報事件修正時，加入新移民或原住民等特殊身分的識別。(三)請教育部參酌民團建議，對於金鷹獎設置目的及對象選拔標準不應限於身障者個人克服身障事蹟，而應著重於整體提升身障權益之意義。(四)目前報告無法具體呈現一些個案救濟問題，但民間團體的意見涉及特殊宗教團體的歧視及租稅人權保障。過去國際代表也多次提到租稅人權侵害的問題。我個人印象較為深刻的是找納保官的過程可能越來越糟，對財政部而言推動納稅權益保障法恐為反面教材。(五)民團代表提到性別定義非常重要，臺灣社會仍需進一步討論，但在此無法提出具體回應。行政法院最近通過了一項與無術換證相關的判決，這對性別人權、跨性別議題及法律保留等方面將帶來衝擊和挑戰。隨著國際潮流的發展，不僅是跨性別者，還有性別未定者及第三性別的承認問題，這些都涉及法律制度、性別多樣性及社會配套措施。政府部門最終必須面對這些議題，有必要提前應對。我們無法在報告中具體說明立法的行動，但目標是讓所有性別認同與現有制度不一致的人能夠獲得權利保障。從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對同婚的解釋，到跨性別無術換證的問題，再到爭取承認第三性別，這些都

是性別多樣性與人權的持續進展。

- 八、請各撰寫機關參酌委員及民間團體之建議修正或補充資料，修正處請以「藍色字體」並「加註底線」方式標示回復兩公約國家報告業務信箱 (nhrr@mail.moj.gov.tw)。